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賣方」)與王知健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買方分別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購買Super Highway Services Ltd. (「Super Highway」)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6,230,000港元。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通告及公佈之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王知健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買方分別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購買Super Highway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6,230,000港元。

II. 買賣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2.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王知健先生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買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3. 買賣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及買方分別同意按有關條款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件出售及購買Super Highwa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於訂立買賣協議前，Super Highway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交易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Super Highway之任何股本權益。

董事確認Super Highway於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4.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6,230,000港元乃基於1.137倍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

上述代價乃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以及參考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5,475,729港元後釐定。

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或支付予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預期收益754,271港元乃按代價扣除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預期收益將於本公司之收益表確認。預期收益將參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目之資產賬面值進行計算。

5. 完成之條件

- i) 賣方之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ii) 買方之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iii) 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獲買方及／或其專業顧問核實並接納；
- iv) 賣方根據有關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必要之有關批准；
- v) 協議之訂約方承諾將竭誠確保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條件；
- vi)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書面豁免上述第(i)項條件，而賣方可於任何時間豁免上述第(ii)項及／或(iii)項條件；及
- vii) 倘任何完成之條件未能達成或根據上述第(vi)項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及完成無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或會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則協議之訂約方毋須落實完成，而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

6. 完成

完成時，買方須支付代價及賣方須向買方交付買方可能合理要求之Super Highway文件及事宜以完成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轉交Super Highway集團之控制權、所有權及行政管理。

III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酒店及餐館業務，並提供樓宇相關保養服務。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可提升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此外，本公司可將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投資其他潛在強勁增長業務，並改善本公司現有核心業務，如中國內地廣西南寧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發展及擴張。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有關SUPER HIGHWAY之資料

Super Highwa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uper Highway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相關保養服務。

Super Highway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5,475,729港元。

下文載列Super Highway集團之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	153.4	3,878.9
除稅後淨虧損	187.4	3,888.0

V.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酒店及餐館業務，並提供樓宇相關保養服務。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可提升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此外，本公司可將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投資其他潛在強勁增長業務，並改善本公司現有核心業務，如中國內地廣西南寧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發展及擴張。

VI. 有關賣方之資料

王知健先生乃香港居民，持有香港身份證。

VII.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通告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賣方」	指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子及於任何情況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指	Super Highway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即賣方)與王知健先生(即買方)就出售Super Highway之全部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Highway」	指	Super Highway Service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per Highway集團」	指	Super Highway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為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莫天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姚旭升先生。

* 僅供識別